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八百十九至
八百二十一

刑部

刑律訴訟

刑律受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九

刑部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子孫違犯教令。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官吏詞訟家人訴。誣告充軍及遷徙。

干名犯義。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

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絞。若告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

功。得實。杖九十。告小功。亦得實。杖八十。告總麻。得實。

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

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

於十犯者。

各

加所誣罪三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

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其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

告長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

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

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據實

應自理訴者並聽陳卑幼告不在十名犯義之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十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

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

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

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

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

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

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

上親者與子孫卑幼同罪。若雇工人告家長及

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

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

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總麻親

中。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

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在外。重別招壻。

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罔更娶妻。以妻為妾受

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附律。條例一。

八旗有將家人為

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

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為養子。或詭稱近族

兄弟。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

職。枷號一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月。鞭一百。將

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予原主子孫為

奴。

謹按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

謀叛隱匿姦細。許其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

僕首告。除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定。乾隆五年查與律文不符。刪。

○一下五旗王府佐領下人

等。係累世效力之人。有伊小主無故尋釁。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部者。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上三旗

內府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罪。

如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律加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定。乾隆五年奏准。累世效力之人。年代雖久。主僕名義仍在。果有冤抑。自可在部申訴。未

便許其家屬呈告。且加倍字樣。
業經奉旨禁用。此條刪。○一。凡奴僕首

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

照律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十三年諭旨定例。

○一。凡旗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近

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

賣。將價給還原主。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二十年遵旨。旗奴二

字。改為旗奴。○歷年事例。天聰六年

諭。家僕訐告伊主二事以上。重罪有實據。而輕罪虛者。

不以誣告論。准出戶。如開列款內。一款有實據者。亦

不以誣告論。若各款俱實。原告准出戶。各款俱虛。及

虛實相半者。原告俱不准出戶。訐告二事以上輕罪有實據。而重罪涉虛。或止告一事。而以輕為重者。除實款應坐外。其誣告之款。反坐原告。不准出戶。如子告父。妻告夫。同胞兄弟互相訐告者。係謀反大逆等事。許其訐告。其餘有訐告者。除被告犯罪照常審擬外。原告亦同罪之。不准出戶。○崇德元年題准。家僕告主。審實者。原告撥與他人為奴。○康熙十八年覆准。家奴投充營伍。挾制主人。勒索原契妻子財產者。照光棍例立斬。若無挾制勒索等情。止背主投營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仍還原

主。營官知情不發。議處。○十九年議准。家僕投
營挾制主人者。不分首從得財未得財。俱立斬。

○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本年恩詔赦款甚多。但奴僕告家主之案。名分攸關。
情罪可惡。毋得援恩詔赦免。蓋凡官民人等。身蹈過
愆。大干功令者。自然不能掩蓋。且無人不可舉首。斷
不容奴僕挾制短長。妄行首告。而紊尊卑之定分也。
嗣後遇有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得實。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例重治其罪。爾等即交該部通行曉
諭。永著為令。

子孫違犯教令。○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

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附律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

父。致其父自縊死者。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

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一。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

父母憂忿戕生。或畏累自盡者。均照過失殺例

治罪。若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

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

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遵旨議定。一。凡子孫有犯姦盜。

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

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

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

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子孫犯罪應死。及謀故

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

本犯罪名。擬以立決。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一。凡子孫有

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

邪淫。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

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其祖父母父母縱
令子孫犯姦犯盜。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
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若子孫罪犯
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
盡者。即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謹案此條嘉慶九年遵

旨定例。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

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
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
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被人毆死。或謀故

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母

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

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

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

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

修。十七年。將發黑龍江為奴。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二十二年。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一。凡呈告忤逆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

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

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煙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謹案此條係乾隆四

十二年遵例內忤逆字。遵

旨議定。嘉慶元年。將旨改為觸犯。

一。凡呈

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煙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如有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

一併僉發安置。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修。

○歷年乾隆三

十四年

諭。刑部議覆廣東省何長子姦汙十歲幼女。致已母廖氏服毒身死。比照婦女與人通姦。父母羞忿自盡例擬絞。又稱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合依姦十歲以上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一本。擬議甚屬錯謬。何長子之母廖氏。因伊子姦汙幼女事敗。潛服毒草殞命。是該犯罪不可逭。全在致母戕生。其姦汙幼女一節。轉屬罪之輕者。該部援此為定罪正條。且比照婦女與人通姦。父母羞忿自盡之例。擬以絞候。曾不思

此例。乃指被姦婦女之父母而言。與何長子姦人女而致令己母畏懼自斃者。情事絕不相蒙。何得謬為此附。况定例過失殺父母者。即應絞決。誠以為子而傷親至死。雖事出無心。亦不可一息偷生人世。若何長子罪案。較之過失殺孰重孰輕。不待再計而決也。明刑所以弼教。此等敗倫傷化之徒。不早正刑章。則所謂弼教者安在。且依經定律。其理本屬相同。春秋著許子止之條。義例具在。特罪其不親嘗藥。即難逃一字之誅。刑部堂官中。豈無讀書通經義者。何竟漫不思省。而引例紕謬若此耶。即以為該犯之母已死

非命。不忍復以其子立置重典。此則不明大義。庸愚姑息之見。司刑者豈宜出此。所有此案定擬失當之刑部堂司各官。著交部嚴加議處。都察院大理寺。向惟隨衆畫諾。而退有後言。至此等敗倫傷化之事。反置而不問。則何用其會議。亦著交部察議。此本著發還。另行覈擬具奏。○四十二年

諭。

昨江蘇巡撫楊魁題請將桃源縣民孫謀掌毆伊父孫尚文並咬落指節擬以斬決一疏。已批法司覈奏矣。查閱本內孫尚文供伊子孫謀平昔不孝。屢次違犯。曾於三十七年九月稟縣枷責等語。彼時辦理殊